

9.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的和桥镇校园、敬老院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桥镇校园、敬老院专职保安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2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注：

（1）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